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医养结合提质改造工程
——城乡规划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龙江管理所

承接方（乙方）：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支付方（丙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合 同 编 号： 龙自然资合同[2026]12号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龙江管理所（甲方）委托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编制费用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龙江管理所（甲方）委托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丙方）负责支付。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医养结合提质改造工程——城乡规划编制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本项目工作成果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SD-G-02-02-11-36 地块（龙江镇敬老院）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其主要内容包括动态维护调整说明、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块开发细则和汇报文件共四个部分。

范围：SD-G-02-02-11-36 地块（龙江镇敬老院）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33 公顷。

要求：按照国家《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深度，并依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版）》和顺德区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提交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 （1）最新地形图数据
 - （2）现状基础资料：

规划范围、周边地块规划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 5 个工作日。

-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汇报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 6、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

交通等便利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设计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3、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工作阶段	时间（日历天）	备注
初步成果	10	30 天
中期成果	10	
报批成果	10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委托方内部或与相关科室沟通等所需时间。如因委托方或其它原因提出推迟计划的，三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调整确定。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及标准费用

本次规划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城市一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的60%计算。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地块面积为1.33公顷，其面积低于20公顷，标准费用为：9万元×60%=5.4万元。

十二、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规划面积 (ha)	城市新区、开发区	城市一般地区	城市重点地区、旧城区
1	≤20	8	9	10
2	100	37	42	46
3	200	68	80	88
4	300	96	114	126
5	>300	3000元/ha	3500元/ha	4000元/ha

《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相关收费标准

2、实际费用

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和双方友好合作，本项目实际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含税）。编制费用由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丙方）负责支付。

3、付款方式及时间

经三方确认，本次规划成果完成入库后，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款项，即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丙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支付。

4、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5、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该合同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丙方将所有设计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

作的，不退还丙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三方同意将争议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龙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西路 98 号

乙方（盖章）：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尚贤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钟绍鸿，0757-22227852、18688218915

单位地址：顺德区大良政通路 7 号

邮政编码：258300

传真号码：0757-223311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1766

丙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交通中心南路龙江交通中心一楼